

青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号

(总第 25 期)

县政府办文件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订暨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阳县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订暨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成立青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订暨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祝和平

副组长：江明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胡汉文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姚秀亭 县发改委党组副书记

赵建国 县教体局副局长

曹言根 县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李 平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刘来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科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 谷 县住建局副局长

汪加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夏元智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崔晓东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王新平	县卫健委副主任
何声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吴丰军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徐虹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张曙光	蓉城镇政府副镇长
孙瑜	朱备镇政府副镇长
孙轩	杨田镇党委副书记
朱鹏志	陵阳镇党委副书记
方针	新河镇党委副书记
郑贤胜	木镇镇政府副镇长
凤尔鹏	丁桥镇政府副镇长
汪汉	乔木乡人大主席
陈东文	酉华镇政府副镇长
苏毅	庙前镇党委副书记
方小祥	杜村乡政府副乡长
甘跃	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明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科贝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办公室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阳县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各单位，县建投集团：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办公室



青阳县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试点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0〕447号）精神，推进我县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融合发展、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融合要素资源，加强数据联通，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补短板、强弱项、疏堵点、破瓶颈，推动产业大升级，进一步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力与水平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按照经济规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与监督服务作用。坚持协同服务，融合发展，以质量管理、品牌培育为核心。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商标注册服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素质，引导服务企业开展缺陷产品召回。

（三）发展目标。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良性协同，服务效能明显增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更加成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成。

二、主要领域

（一）重点消费品。针对机械加工、肥料以及电器产品等消费领域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全方位质量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竞争力。

（二）重点产业链。围绕机电装备制造、半导体等优势产业链，强化质量基础服务，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创新型企业的孵化培育，助推产业化、市场化。

（三）重点区域。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和辐射能力。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的覆盖面和支撑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机电装备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三、主要工作及分工

（一）制订一个统筹规划。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对优势主导产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和质量诊断分析，研究制定扶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政策措施。有机整合

行政职能部门的技术和行政资源，建立检验检测和标准化服务质量基础信息库。组建“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技术专家队伍，为企业提供质量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建立一个共享平台。联合全县各检验检测机构，外联一批省内外权威机构，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借助省标准化研究院，建设青阳县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三）设立一个服务窗口。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统一受理企业咨询需求，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全程跟踪服务。县开发区、产业集群镇逐步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探索建立网上联合受理机制。做好窗口建设，完善各项制度，明确服务流程，开展服务评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供一揽子服务。以“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为主体，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缺陷产品召回、人员培训等一揽子服务，开展质量流动诊所巡回服务，对症分析，促进质量提升。对存在普遍问题的，开展集中会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

管局、县人社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五) 做到一个网络通行。加强信息互联，打破信息壁垒，推进智慧监管、高效监管。统筹协调各层级、各类校准、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

四、工作原则

(一) 靠前服务，创新方式。以满足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工作思路，改进服务方式，工作重心下移，让质量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深入一线开展服务，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合理安排服务。

(二) 试点引领，逐步拓展。选择条件成熟的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不断深化服务功能，实现从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到知识产权、商标品牌、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服务全覆盖。

(三) 统筹各方，凝聚合力。发挥市场监管和质量服务职能，凝聚质量技术基础工作合力，统筹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加强政企协作，共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青阳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要素保障。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质量流动诊所巡诊经费。加强人员、经费、场地设施保障，夯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基础。

(三) 强化督查考核。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各项措施，提高企业质量水平，扩大消费与就业、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外贸竞争力。

(四)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广泛宣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主题内涵及服务措施，展示“一站式”服务成果，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扩大知晓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服务。

附件：青阳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青阳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费 飞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忠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陈 穗 县财政局局长

姚秀亭 县发改委党组副书记

袁 伟 县科技经信局局长

江明星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夏登云 县人社局局长

王 敏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周 林 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程 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张忠发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